

数据要素研究框架

——且看数据要素起舞 共赴数字中国盛宴

行业评级：看好

2023年7月29日

分析师
邮箱
证书编号

刘雯蜀
liuwenshu03@stocke.com.cn
s1230523020002

研究助理
邮箱

郑毅
zhengyi@stocke.com.cn

1、各省市数据管理条例百花齐放，奠定数据流通市场框架

- 各省市以往均对数字经济下的大数据交易做出了规定，包括权属、采集、开发、安全等问题；
- 近期数据要素政策的发布依托往期大数据政策的框架，进一步强调了数据要素的商用价值，以及对宏观经济的贡献。

2、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沙数据要素政策频频发力，彰显行业政策端表率

- 近期北京、长沙落地公共数据（包括政务数据）的运营指引，广州针对全类数据做出了条例规范，深圳基于已有的数据条例，新增了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上海新增浦东新区的数据流通交易规定；
- 一线城市的政策的率先发力是全国各省市的风向标，近期这些城市的公布表明了数据类别、数据流程等的细化是政策发展趋势，未来数字经济下的数据交易有望在开放的市场中，得到进一步规范，使其运转更加健全、高效、高质。

3、数据要素框架明确数商定位，商业模式助力辨析数商获利渠道

- 数据要素框架包括从供给方到需求方的全链环节，以及贯穿全线的数据安全与IT运维；
- 数据要素流程的细化使得各数商的定位变得清晰，有助于数据交易的高效流通与行业的宏观监管；
- 对数商的商业模式进行归类与分析有助于理清数商的获利渠道，及时跟踪各交易方的经营状况。

4、风险提示

- 数据要素市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风险、技术更迭不达预期风险

目录

CONTENTS

01

各省市数据管理条例汇总

02

北上广深长五市近期政策齐发，
实现数据要素流程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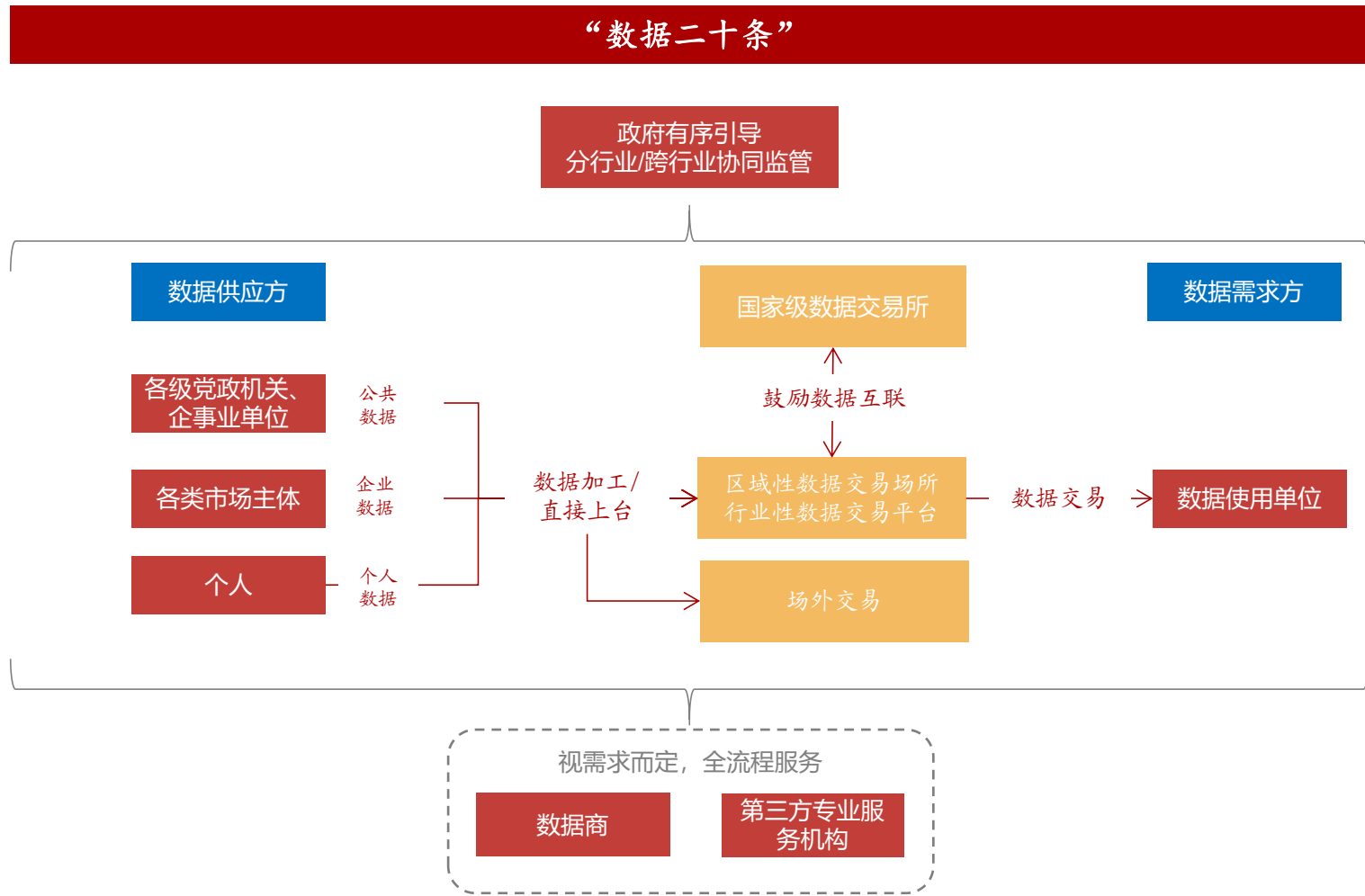
03

数据要素框架明确公司定位，
各类商业模式辨析获利渠道

01

各省市数据管理条例汇总

- 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对外发布，从六大方面阐述了数据二十条指引，包括建立健全各类数据的授权机制、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分配制度、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 “数据二十条”是首部从生产要素高度部署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国家级专项政策文件，并指引各省之构建自省区的数据交易市场。



发布省市	发布日期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上海市	2023/7/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网	《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若干规定（草案）》	主要包括界定各方责任，明确促进数据流通交易的总体要求；结合落实《数据二十条》，探索细化数据产权分置机制；建立数据流通交易的系列规则，进一步培育壮大场内交易，并对场外交易作出适度规范引导；进一步培育数据市场生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023/3/13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公共数据共享实施办法（试行）》	《办法》指出市政府办公厅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公共数据共享工作，市大数据中心组织全市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归集与治理，承担市大数据资源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公共数据共享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提出共享需求申请。
	2022/1/1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海市数据条例》	明确数据发展管理体系。依法保护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人格权益。旨在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制定公共数据资源规划，促进数据技术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数据技术与政府管理、服务、运行深度融合。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推进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监督管理等标准制定和系统建设。长三角区域数据合作方面，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共同开展长三角区域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数据安全方面，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
广东省广州市	2023/7/21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州市数据条例》	《条例》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应用、数据安全保障及监督管理等数据管理活动流程及要求，创新广州公共数据运营机制，搭建数据供给主体、数据需求主体、数据交易场所、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引导数据安全流通交易，并以打造数据跨境应用场景为关键点，推动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化协同发展。
	2023/4/11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	明确公共数据开放及管理行为的适用范围，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在合法有序前提下适度扩大公共数据开放的覆盖面，将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纳入数据开放主体范围，其中包括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公共资源交易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2021/9/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条例》指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设立数据交易场所，鼓励和引导数据供需方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该《条例》划定了广东省各级政府在推动数字经济方面的职责和任务，从实际执行层面更加具有前瞻性，可执行度大大提升。
北京市	2023/7/1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提出分类建设三种公共数据专区，对专区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工作流程、运营单位管理要求、数据管理要求、安全管理和考核评估等方面进行规范，鼓励公共数据专区探索市场自主定价模式。
	2023/6/20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加快推进数据产权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先行先试，围绕数据开放流动、应用场景示范、核心技术保障、发展模式创新、安全监管治理等重点，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2022/12/1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条例》第十七条指出，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公共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和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强调市大数据中心具体负责公共数据的汇聚、清洗、共享、开放、应用和评估，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放非公共数据，促进数据融合创新。
湖南省长沙市	2023/7/13	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长沙市政务数据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办法》将数据运营与加工的主体释放到政府部门外部，明确了数据运营相关工作职责定位、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加强数据运营的过程管理，挖掘数据价值，增加财政收入反哺智慧城市建设，确保数据安全、合规使用。
	2022/9/30	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长沙市政务数据开放服务管理暂行规范》	《规范》明确了长沙市政务数据开放原则遵循“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强调市数据资源局是全市政务数据开放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规范》指出了政务数据的开放范围、开放目录、开放方式以及开放平台的建设。市数据资源局负责统筹推进本市政务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2021/12/31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长沙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	强调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数据资源管理领域的组织领导和宏观管理，政务部门开展数据的采集、生产、存储、整合、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归档、评价等相关行为和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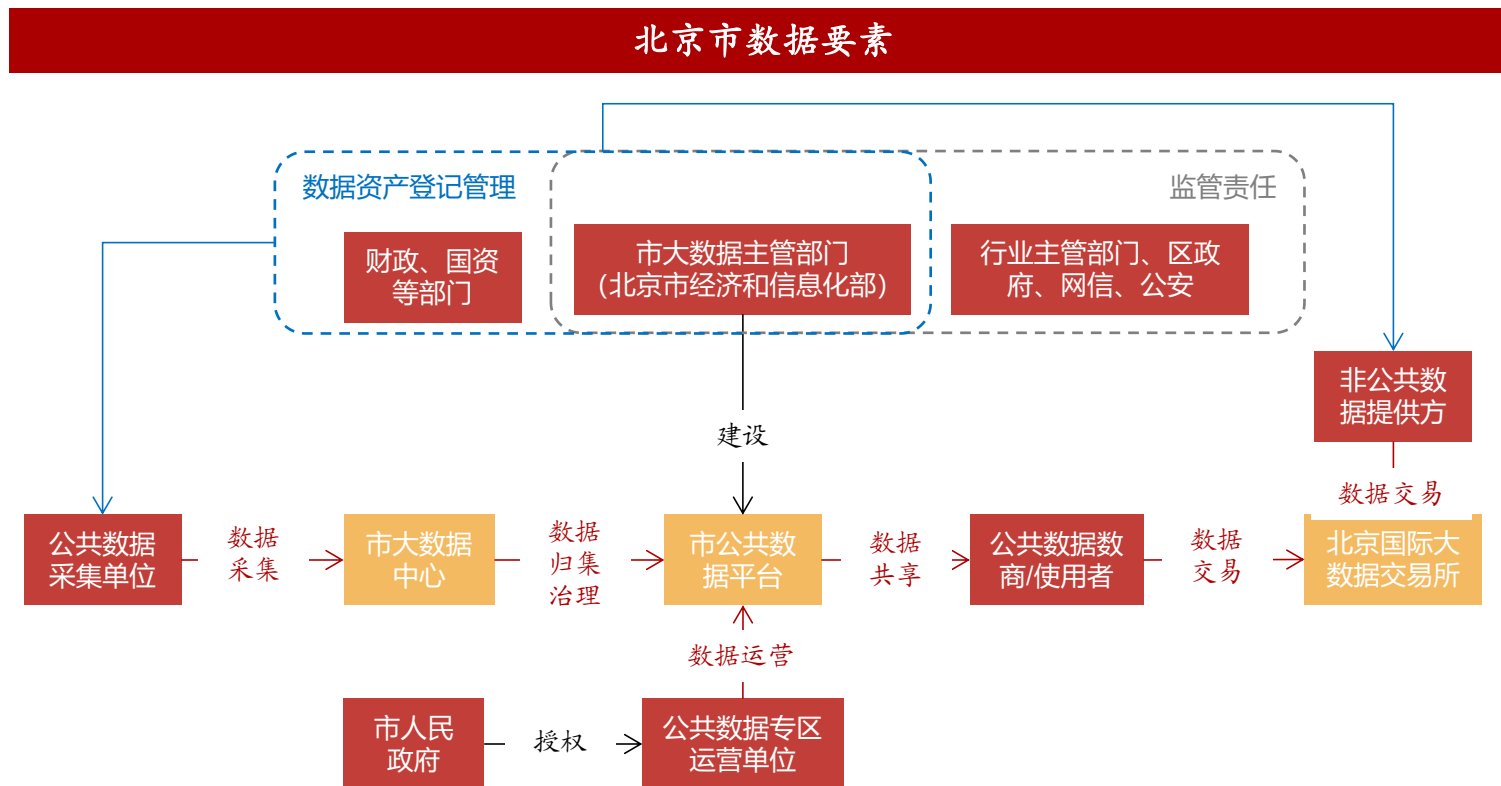
发布省市	发布日期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深圳市	2023/6/1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的出台，对数据交易所明确职能边界、增加高质量数据产品供给、完善交易制度体系提供了政策层面的指导，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将会在社会层面形成很大的示范效应，《方法》的出台将引起其他行业进行对标，出台相关的管理办法。第二，具有很强的赋能效应，登记为确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确权成功才可以进行交易并授权运营，此后才能开发从而实现数据价值化。第三，具有很强的外溢效应，《方法》的出台不仅会在数据行业产生良好影响，还会对其他行业产生影响。
	2023/3/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明确划分数据交易各类标的类型，率先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创新构建数据价值评估指标体系，积极探索交易业务模式创新，并建立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2021/6/29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涵盖了个人数据、公共数据、数据要素市场、数据安全等方面，是国内数据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立法。《条例》率先在立法中探索数据相关权益范围和类型，明确自然人对个人数据依法享有人格权益，包括知情同意、补充更正、删除、查阅复制等权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条例规定的财产权益，可以依法自主使用，取得收益，进行处分。
贵州省	2023/6/8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	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推进政务数据“聚、通、用”。政务数据采集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原则。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或确认的，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管理办法》将政务数据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政务数据资源共享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统筹共享。
	2019/10/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贵州省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	明确大数据安全责任人，是指在大数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对大数据安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包括大数据所有人、持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从事大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开发、应用、交易、服务等个人和单位。
	2016/3/1	贵州省大数据局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该条例紧扣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的现实需求和趋势，对数据采集、数据共享开发、数据权属、数据交易、数据安全以及“云上贵州”等基本问题作出了宣示性、原则性、概括性和指引性规定，把贵州省在以大数据兴业、惠民、优政等领域的创新做法以地方法规的形式确立下来，将大数据产业发展纳入了法治轨道。
山西省	2023/6/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西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办法》落实了政务数据的安全管理责任，明确了主管部门、政务部门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的三方责任，确保政务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此外，还明确了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模式、部署方式、运维形式发生调整变化后，政务部门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不变。并对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政务数据出境、监督检查制度以及政务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等提出了相应要求。
	2020/7/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从明确政府管理职责、制定促进发展优惠政策、提供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推动大数据产业政策的法治化，为大数据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川省	2023/5/30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基于发展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及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的综合考量，鼓励各行各业设立CDO，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权责一致、效益优先的原则组织实施。
山东省	2023/5/30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山东省“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该《要点》实施数据要素化专项行动，深化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六大生态建设行动，构建繁荣有序产业生态。实施数字赋能专项行动，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实施数据安全保障行动，筑牢产业发展防护基石。
	2022/1/1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	在数字基础设施方面，要求编制和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规定算力基础设施、信息通信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还突出强调加强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将数据资源划分为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明确公共数据、非公共数据的所属范围及各自管理要求。强化大数据应用，对大数据在新动能转换、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创新应用作出具体规定，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数字经济、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山东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

发布省市	发布日期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江苏省苏州市	2023/5/4	苏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苏州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修改稿）》	规范和促进本市公共数据开放活动，推动公共数据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质量开放和活化利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强化城市核心竞争力，全面赋能数字苏州建设。
	2023/3/1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苏州市数据条例》	《条例》全面规范了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涉及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企业、个人等各类数据主体，并强化了政府对数据工作的领导。此外，《条例》是国内首部全面规范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除了对公共数据的归集、共享、开放等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外，还率先对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的创新应用、价值实现等作出规定。
辽宁省	2022/8/1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条例》从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突出工业大数据特色、夯实新型基础设施底座、全面保障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设计。
黑龙江省	2022/7/1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紧贴黑龙江实际，保障数字化改革，深化数字龙江建设，推进龙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在数据资源、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数据政策导向和促进措施等方面作出规定，形成一系列创新亮点。
重庆市	2022/7/1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重庆市数据条例》	在数据安全方面，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服务业、政府管理深度融合，加快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区域协同，数据跨境流动。强调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依法收集数据；对合法取得的数据，可以依法使用、加工；对依法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获取收益。
浙江省	2022/3/1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全国首部以公共数据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也是保障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的基础性法规。明确公共数据范围、平台建设规范、收集归集规则。助力省域治理高效协同激活数据要素市场。
福建省	2022/2/1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紧扣福建省大数据发展应用现状和需求，对数据采集生成、汇聚共享、开放开发中的主要问题进行制度设计，明确划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权限。
安徽省	2021/5/1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着眼于大数据的特征及其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行政管理、人民生活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从数据资源的归集整合、开发应用、安全管理和促进促进大数据发展的相关措施等方面进行规范。
吉林省	2021/1/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条例》明确管理部门。建立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强化省大数据平台的核心作用。规定依目录进行管理的机制。大力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强调数据安全和法律责任。
海南省	2019/11/1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	明确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大数据产业布局 and 导向，深入开展大数据领域金融、人才、科研、技术、市场等方面制度创新，促进大数据产业高效健康发展。《条例》指明了大数据助力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的任务和途径。运用大数据营造优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现代化水平，为海南自贸区、自贸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提供信息化基础支撑。
天津市	2019/1/1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天津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明确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明确政府单位主体责任和主要职责。为数据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人才政策支持。在培育大数据产业方面，鼓励从事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的企业依法收集、存储业务数据，并向市和区政务数据平台提供，用于共享和开放。在大数据开发应用方面，《条例》指出，要推动大数据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推动大数据在服务业广泛应用。支持企业跨界联合，鼓励大数据在制造业全产业链集成运用，支持壮大新兴业态。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加快发展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等现代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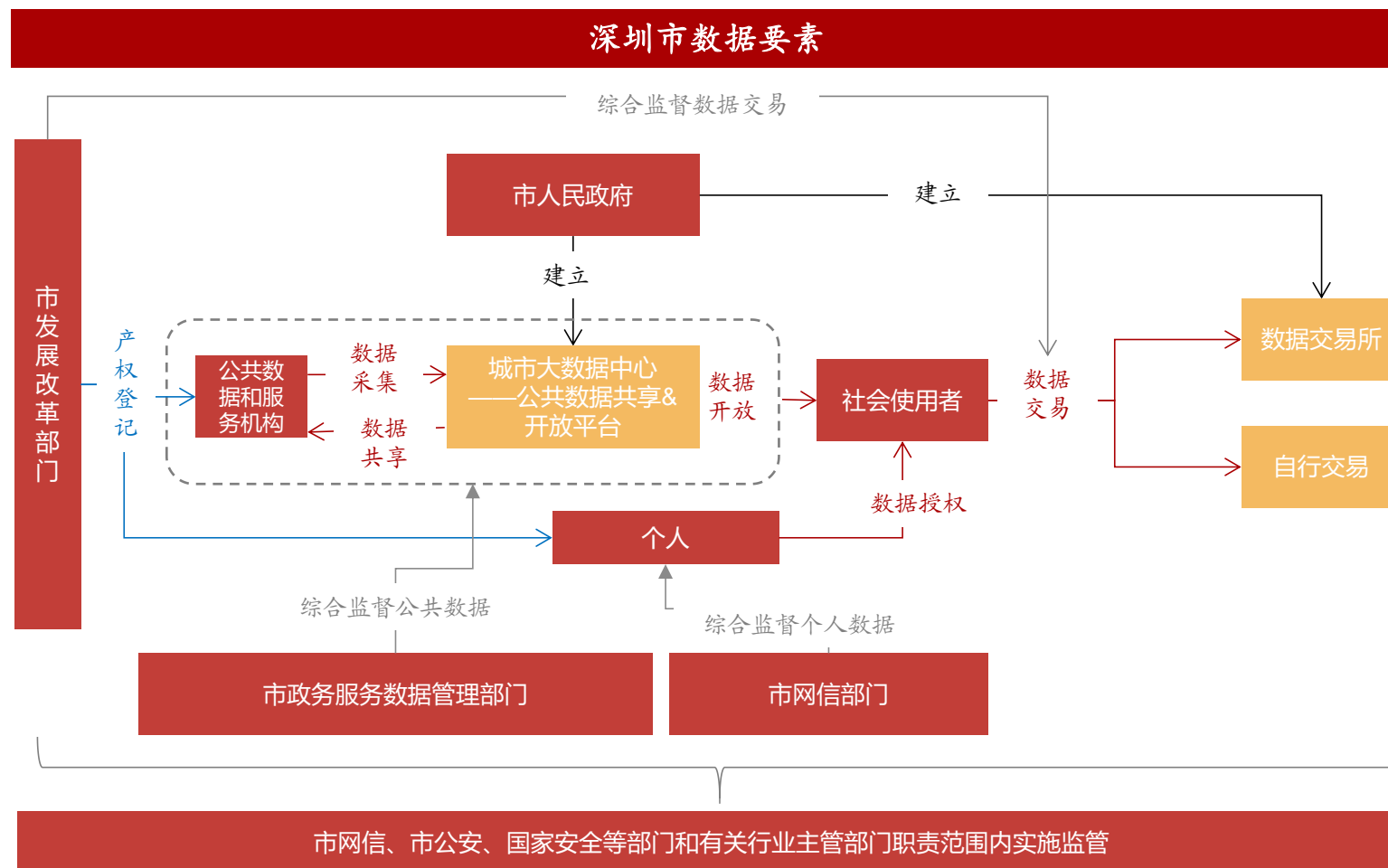
02

北上广深长五市近期政策齐发，
实现数据要素流程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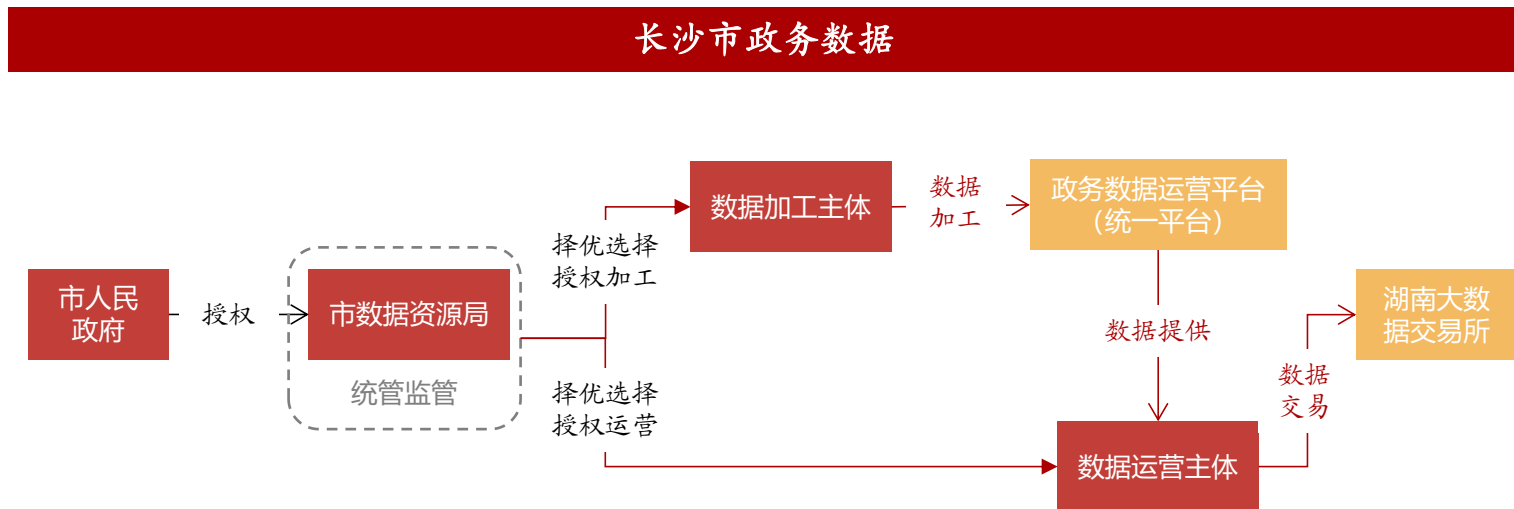
- 2023年6月20日，北京市发布《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有关数据产权制度的责任部门，围绕数据开放流动、安全监管治理等重点流程进行的规定，并强调了公共数据开放体系。
- 随即，7月18日，《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强调了北京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作用，以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主管作用，并指出将公共数据授权给专区运营单位并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进行共享。
- 结合2022年12月14日发布的《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数据要素市场的监管责任交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区政府、网信、公安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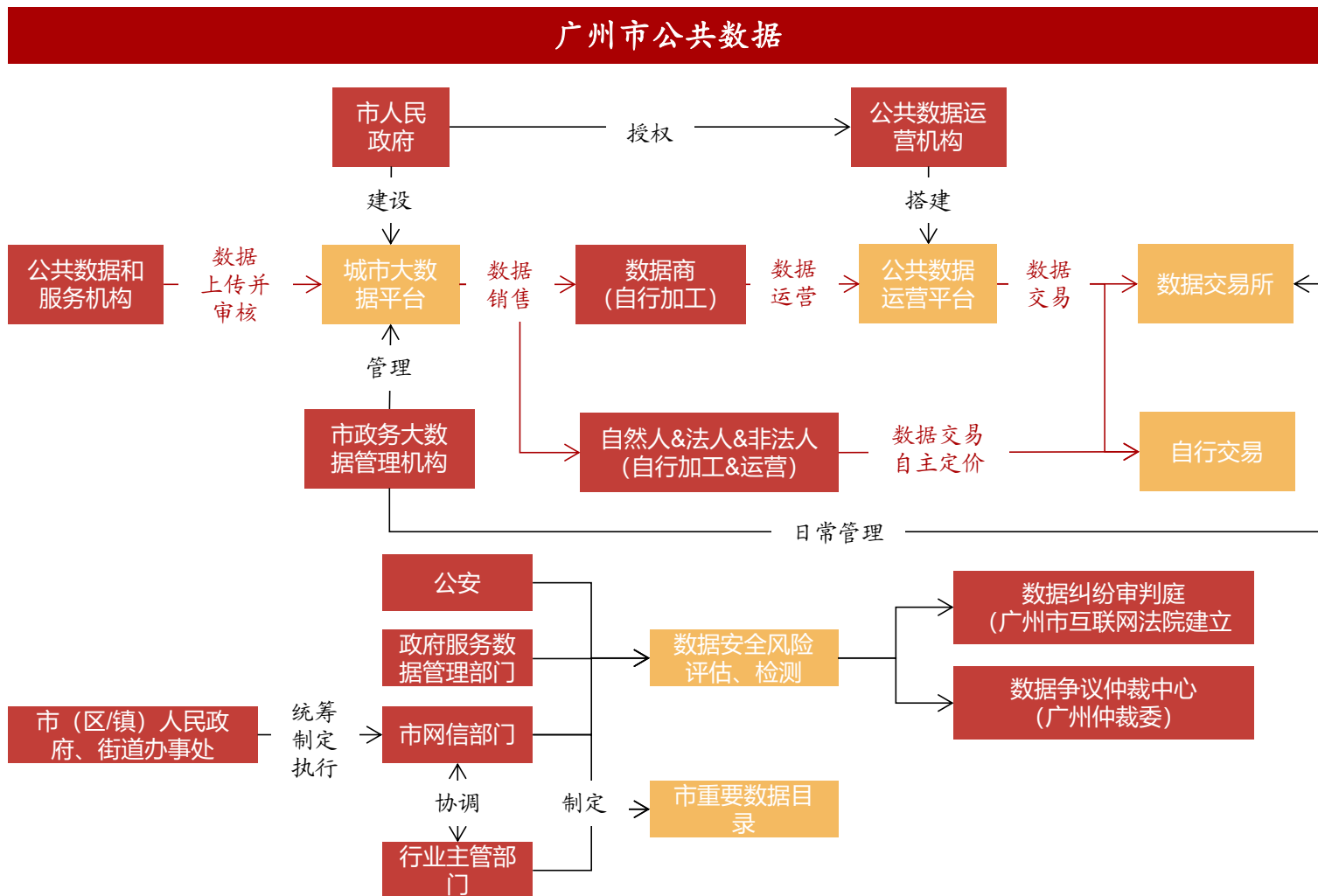
- 2021年6月29日，深圳市发布《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针对**个人数据和公共数据的权属与监管问题做出了指示**，对数据要素市场与数据安全做出了规定。
- 2023年3月2日与6月15日，深圳市分别发布了《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与《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说明了**数据交易过程中市发展改革委的综合监督职能**，以及个人数据与公共数据的产权登记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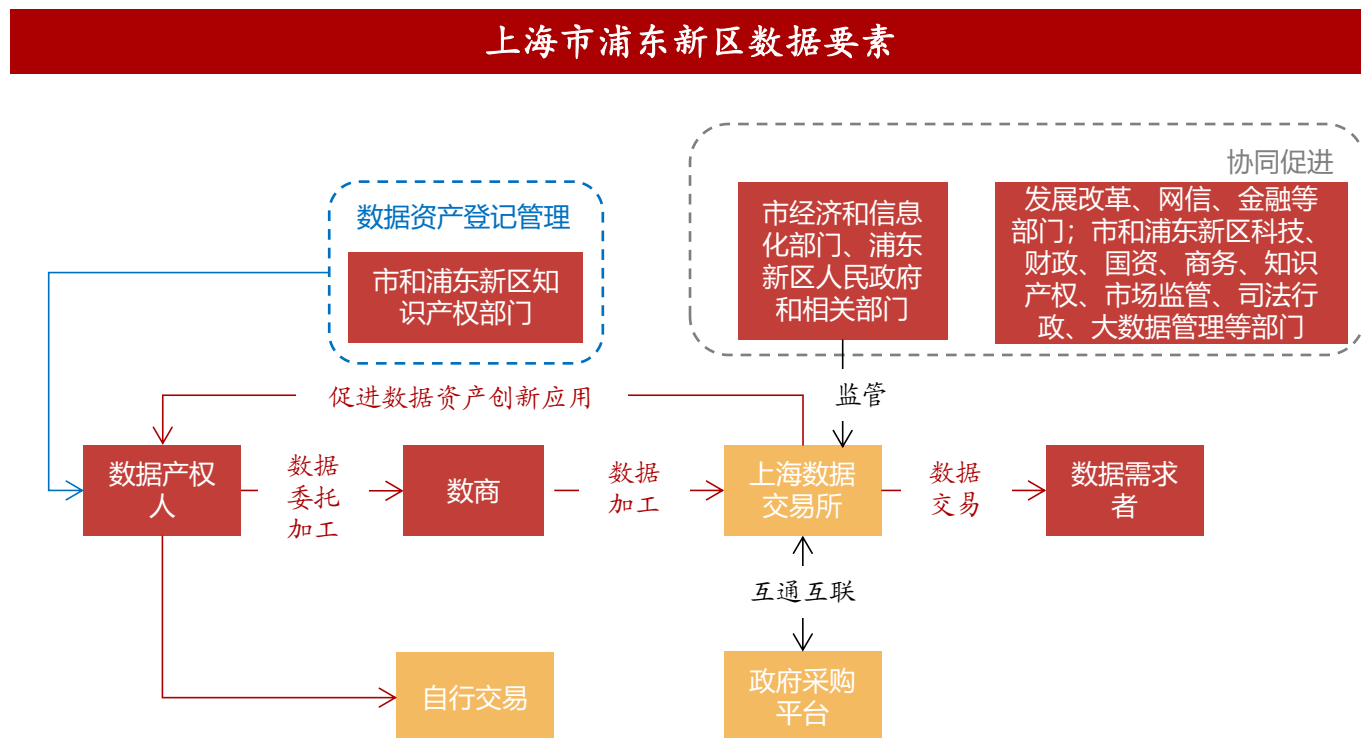
- 2023年7月13日，长沙市发布《**长沙市政务数据运营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规范长沙市政务数据运营管理工作，明确数据运营相关工作职责定位、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明确收益分配的归属问题，增加财政收入反哺智慧城市建设，加强数据运营的过程管理，挖掘数据价值，确保数据安全、合规使用。
- 与已有的《**长沙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长沙市政务数据开放服务管理暂行规范**》相比，**将政务数据的采集、加工释放给政府部门以外的主体**是数据开放的体现。



- 2023年7月21日，广州市发布《广州市数据条例》，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应用、数据安全保障及监督管理等数据管理活动流程及要求。聚焦广州发展重心，创新广州公共数据运营机制，**搭建数据供给主体、数据需求主体、数据交易场所、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引导数据安全流通交易，并以打造数据跨境应用场景为关键点，推动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化协同发展。



- 2023年7月27日，上海市发布《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若干规定（草案）》，主要包括界定各方责任，明确促进数据流通交易的总体要求；结合落实《数据二十条》，探索细化数据产权分置机制；建立数据流通交易的系列规则，进一步培育壮大场内交易，并对场外交易作出适度规范引导；进一步培育数据市场生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重点提出提升上海数据交易所能级，打造全国数据要素市场何须枢纽；企业可以委托上海数据交易所为期开展数据资产创新应用提供相关基础服务；支持浦东新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工作。



03

数据要素框架明确公司定位，
各类商业模式辨析获利渠道

数据要素产业链参与者

IT系统（包含平台建设以及数据管理等）： ST实达、万达信息、南威软件、东方国信、税友股份、数字政通、太极股份

IT机房： 奥飞数据、光环新网

场景数据采集：

大华股份
海康威视
汇纳科技

数据库：

海量数据
星环科技
润泽科技
数据港
创意信息
太极股份

数据确权：

人民网

数据处理：

每日互动
海天瑞声
拓尔思

数据交易所：

云赛智联
浙数文化

数据供方

数据采集

数据存储

数据确权

数据加工

数据交付

数据需方

数据要素驱动下产生的新型商业模式： 山大地纬、中科软、久远银海、易华录、深桑达、新点软件

具备数据源&数据处理能力： 上海钢联、卓创资讯、航天宏图、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信息安全： 奇安信、格尔软件、中新赛克、浩瀚深度、美亚柏科、安恒信息、启明星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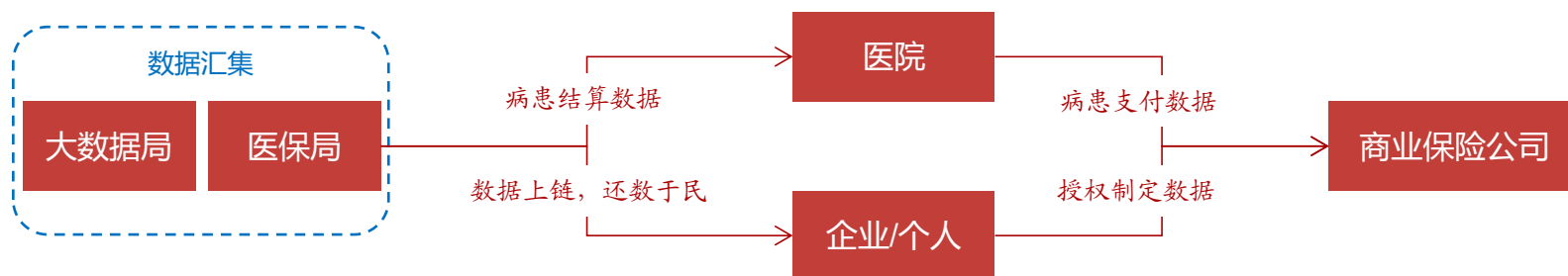
IT运维

IT运维： 新炬网络、中亦安图、博睿数据

- **从流通角度来看：** 数据要素在流通中变现即为王道——医保、金融或成为数据要素最先变现的下游应用领域。
- **相关标的：** 山大地纬、久远银海、中科软、新点软件
- **从区域经济角度来看：** 数据与土地资源同为要素，平起平坐，故地段即为王道——一线和新一线城市数商理应享受地段优势。
- **相关标的：** 云赛智联、浙数文化
- **从产业链覆盖角度来看：** 从数据储存到数据交付与应用，全产业链覆盖的公司具备数据要素价值挖掘的优势。
- **相关标的：** 深桑达、易华录

- **主要商业模式：**医保行业中，通过数据通道的信息化建设，医保数据可以在经过企业或个人授权后，从数据汇聚端（如大数据局、医保局），经医院流通至商业保险公司，从而满足了医保结算的数据需求，加快医保信息审核和理赔的速度。
- **相关标的：**山大地纬、久远银海、中科软
 - **山大地纬**深耕智慧医保医疗、智慧政务、智慧用电三大传统业务，并紧跟数据要素政策，利用区块链技术先驱的优势，成为全国范围内第一批数据要素落地企业。企业建立的数字保险箱，满足了普惠医保基于医保结算的数据需求。
 - **久远银海**聚焦医疗医保、数字政务、智慧城市三大战略方向，持续深耕智慧民生领域。其中，在医保数据有望激活的背景下，久远银海在医疗医保信息化建设中领先的项目承接率和城市覆盖率，以及在AI技术中的研发布局，使得公司具备挖掘数据要素的潜力的能力，具备较强的行业壁垒性和持续性。
 - **中科软**作为保险IT解决方案行业的绝对龙头，推出云服务解决方案，联合华为打造保险云里程碑以迎合保险科技多元化需求，以数据治理助力“保险产品重塑”、“运营模式重塑”、“商业模式重塑”，通过“保险+”的战略及AI大模型持续赋能保险公司各业务实现数据贯通，为其提供更大的发展前景。

数据要素在医保领域的商业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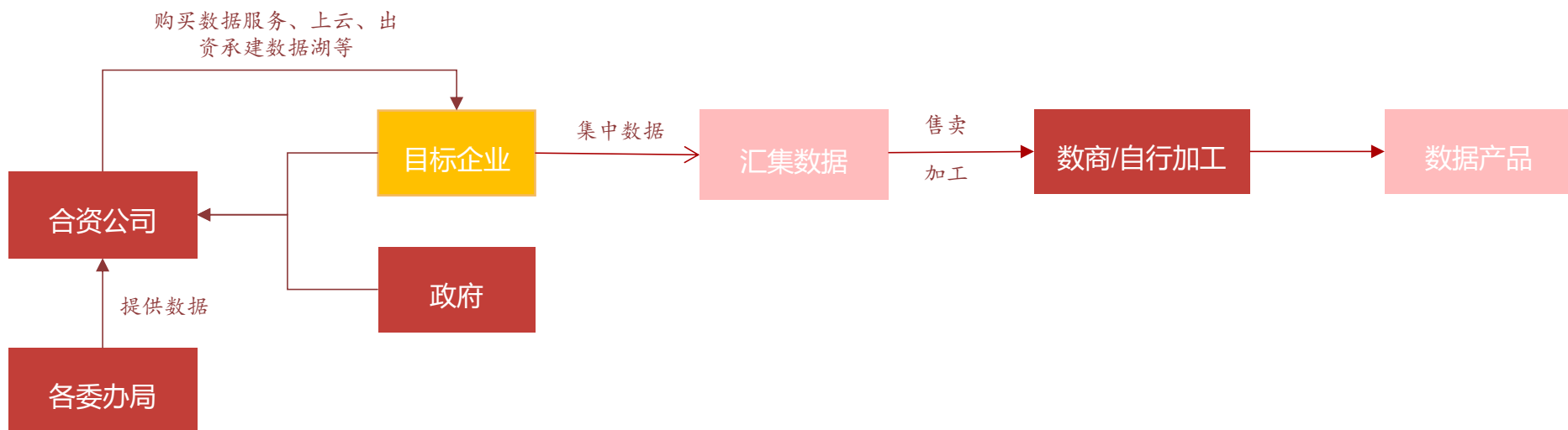
- **主要商业模式：**数据服务商通过打造与金融产业相关的服务工具，再经过用户的申请或者授权，可以使得相关数据直接抵达使用终端，确保数据安全性的同时，提高业务办理的速度
- **相关标的：**山大地纬、新点软件
 - **山大地纬**深耕智慧医保医疗、智慧政务、智慧用电三大传统业务，并紧跟数据要素政策，利用区块链技术先驱的优势，成为全国范围内第一批数据要素落地企业。企业建立的数字保险箱，满足了普惠金融基于贷款授信的数据需求。
 - **新点软件**智慧招采业务始于 2004 年，是国内最早的招投标采购信息化平台建设商、运营商之一。招采电子化助力降低中小民营企业进入市场的门槛，迎合了当下市场对公平、高效民营经营环境的需求。电子保函业务可以实现线上办、零跑腿、费用低、出函快，为优化营商环境、释放企业动能、激发市场活力发挥积极作用。

数据要素在金融领域的商业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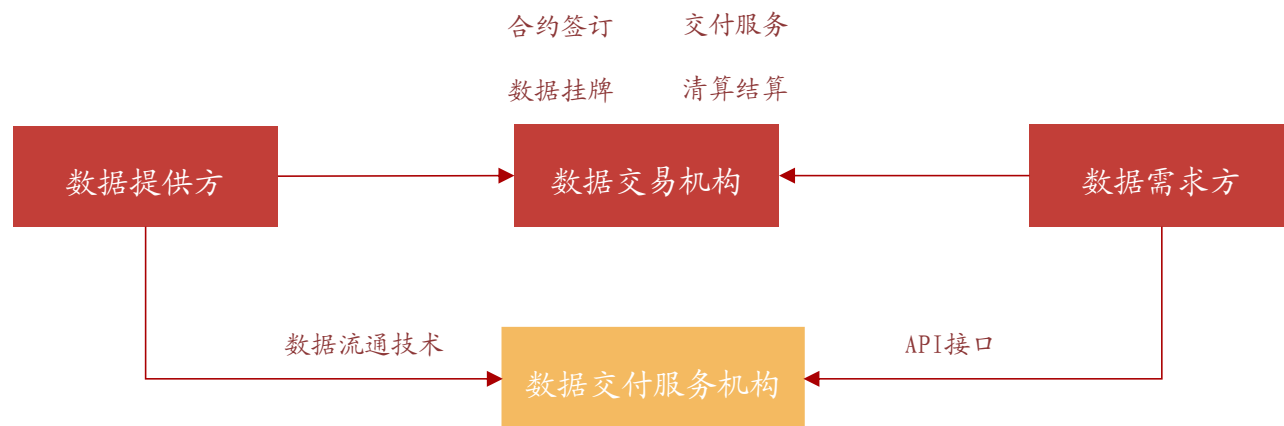
- **主要商业模式：**类数交所模式指公司与地方政府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地方政府向合资公司提供地方数据运营权，公司所建设的通道&平台扮演类似数交所的角色，可将数据贩售给数商，通过加工形成数据产品。
- **相关标的：**深桑达A、易华录
 - **深桑达A**是中国电子旗下的重要二级企业，面向党政和行业客户，承担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在数据要素化方面，公司已形成数据金库、数据要素加工交易中心、安全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要素化工程系列产品；在数据治理与创新层面，公司前期已自研完成了云原生的各类数据工具的研发、投产、以及项目落地，目前则围绕建设数据资源体系，助力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运营体系建设。
 - **易华录**围绕数据湖战略，打造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运营以及政企数字化建设三大业务板块。自2017年起，6 年时间里在全国建设了32个数据湖，先发优势明显，具有数据全生命周期“收、存、治、用、易”核心竞争力。

类数交所商业模式图



- **主要商业模式：**数交所为数据提供方与数据需求方提供数据交易平台。数据提供方可以通过相应的数据流通技术经过合规登记、挂牌申请等流程将数据上台到数交所，数据需求方针对适宜数据可以进行交易协议签订与清算结算，最后通过API接口获得特定的数据，至此交易完成。
- **相关标的：**云赛智联
 - **云赛智联**聚焦云计算和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智慧产品三大核心业务，是上海国资系统中唯一的数据中心运营商和云服务运营商。公司初步具备数据采集、清洗、分析、治理、运营等服务能力，几乎覆盖数据要素全产业链环节，结合其国资背景，在数字要素市场中具有恒久的发展动力。

数交所合作商的商业模式图



1、风险提示

- 数据要素市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风险、技术更迭不达预期风险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 + 10%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 - 10% ~ + 10%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 - 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